

特别贡献·专家观点

编者手记：

传播学有本很出名的著作叫《交流的无奈》，书如其名，主要是说沟通交流，即便再努力，仍然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无奈，特别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尤甚。至于 OFCs，因为其一贯的低调而不为人所知，又因为金融危机后的突然聚焦而惊慌失措。

那么，就让我们来听听境外从业人员是怎么说的吧，毕竟他们是真正了解情况的少数人，而真相往往掌握在专业人士手中，我们希望本期的“特别贡献•专家观点”能够给到你真正的Inside Insights.....



香港 – 仍然是五星级 “在岸” 金融中心

作者：江诗敏律师
宏杰集团董事 香港
Email: Simonekong@manivestasia.com

江诗敏律师是宏杰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专注于股东争议、投资者协议、公司服务和破产重组等领域。宏杰集团是大中华区领先的顾问公司，致力于为国际客户提供专业的公司架构服务和国际财税咨询建议。集团于1987年成立，在香港、上海、杭州和澳门设有办事处，服务全球客户。宏杰集团进入中国已逾11年，非常熟悉中国市场和中国客户。

香港立法会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新的《公司条例》(简称《新条例》)，将于 2014 年开始生效。此次修订不仅会对公司，而且会对那些与香港公司有往来的当事人(如成员及债权人)产生影响。

值得注意的《新条例》规定

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授权资本 (Authorised Capital) 的概念将被取消；所有的公司都只有已发行股本 (Issued Capital) 及实收资本 (Paid-up Capital)。

《新条例》生效后，法定股本及票面值（Par Value）的概念将会被废除。所有公司股份将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公司章程中任何说明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款额及其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条文将视为从该章程

中删除。

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款额连同公司的“股份溢价帐”(Share Premium Account)的结余和公司的“资本赎回储备”(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的结余将构成股本。

新股本 = 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
值 (Par Value of Issued Shares) + 股份溢
价 (Share Premium) + 资本赎回储备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对于公司，这意味着：公司不须考虑溢价帐有没有结余，就可以发放红股。公司可以发行“无股款股份”（Nil-Paid Shares），又称为“干股”。

另外，如果公司要发股份给不同的股东，而每一股东在公司的投资额也是不同的话，费用就会比现在少。

废除票面值概念，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呢？在《新条例》下，公司可以任意订定发行股份的股价，再不需要把股价分开为面值和溢价两部分来入账了。此外，在《新条例》下，股价可以是港币1块，美金1块，澳元2块，日元10000块也可以。只要董事局通过决议就可以发行不同货币的股份。

股东大会

- 召开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为14日（无论是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召开周年成员大会的通知期为21日，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于罢免任期尚未届满的董事或审计师的任何决议，则须在该会议前28日发出通知。

- 成员大会可以利用电子技术通过多点互联的方式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点同时召开，但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新条例》将允许：
 - (a) 一人公司（在保持为一人公司期间）可以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和

- (b) 若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员，且所有成员一致通过决议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公司可以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该一致决议持续有效，直至被撤销。

签立文件

不再强制公司备存和使用法团印章。公司签署契据时既可以盖法团印章 (Rubber Stamp – 橡皮图章)，也可以采用手签的方式。

公司如果希望备存法团印章并以盖法团印章的方式签立档，必须按章程的规定使用印章。如果公司采用手签方式签立档，且公司是「一人公司」，则可由其唯一的董事签署档。如果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任何两名董事或者任何一名董事与公司秘书都可以签立契据。公司也可以委托授权人代其签署契据或其它档。我们建议保持一个法团印章，以避免被使用法团印章的其它司法管辖区误解。

责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引入了「责任人」(Responsible Person) 概念，责任人包括公司的高级人员 (Officer)、幕后董事 (Shadow Director)、法团高级人员的高级人员 (Officer of a Corporate Officer)、法团高级人员的幕后董事 (Shadow Director of a Corporate Officer)。该规定对“香港公司”和“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 (Non Hong Kong Compani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都将适用。

这意味着代名董事的安排在新制度下将无效。如果在不理解法律的情况下设立架构，风险就增大了。责任人将承担以前《公司条例》的董事责任，但不要求为责任人的意向 (Intention) 提供证明，不须要证明责任人是“明知而故意失责”。

董事

每间私人公司最少须有一名董事为自然人。如果一间私人公司没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话，公司注册处处长可发出指示要求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如果公司违反处长的指示，公司和公司的责任人都会被罚款，如果是持续违反处长的指示，每一天可以另外罚款港币2,000元。

个人资料私隐

限制公众获取董事或秘书的住址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其公共档案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亦将被修订。修订后的数据将只供公共机构和《新条例》中指定的其它人士使用。现有档案将不会被删除。不过，一家公司可以通过付费的方式收回供公众查阅的资料。

申报利害关系

董事须向公司申报的利害关系的范围将有所扩大，只要某一「交易」或「安排」就公司业务而言属重大且董事对之有相当的利害关系，则该董事即须对此「交易」或「安排」作出披露（而非《现行条例》下只有「合约」须予披露）。董事须披露的范围扩大至包括与他有关连的实体的任何具有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

帐目及审计

公司须充分记录会计信息7年。

公司的董事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以上条款获遵守，即属犯罪，可处罚款港币300,000元及监禁12个月。

备存会计记录的地方

如公司的会计记录是备存于香港以外的地方，则关于该记录所处理的业务的帐目及帐表须送交及备存于香港某地方，并须时刻开放予董事免费查阅。

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审计师未能取得所有对审计工作而言属必需的资料或解释，但执业会计师明知

或罔顾后果地没有在其审计师意见内就该两项情况作出声明，则该执业会计师将须承担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执业会计师的工作量会增加，审计师费用也因此会提高。

结语

香港政府重写《公司条例》以配合现代化的发展。《新条例》将有利于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完善，从而方便营商。毫无疑问，这势必将进一步提高香港作为国际重要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新加坡 – 领先的国际财富管理中心

作者：Angelo Venardos 博士
Heritage Trust Group CEO 新加坡
Email: Angelo@heritagetg.com



以基金为依托的商业

作为一个卓越的金融中心，新加坡是全球和地区大型金融机构的安全避风港。新加坡的声誉建立在井然有序的金融服务行业、友好的税收立法和强大的英国普通法法律制度之上。新加坡将会继续强化其作为国际财富管理中心领先者的角色。

法律、监管、政治环境和金融财务是新加坡得以持续成功的四个支柱。新加坡有严格的银行保密法，可靠的法律体系，高效的政府和井然有序的金融部门。

因此，一直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财富管理中心之一。比如：

- 透明国际组织2012年全球清廉指数排名中，新加坡名列世界第五。

- BCG2012年全球财富报告中，新加坡为世界百万富翁家庭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 2011年估计人均GDP为59900美元，世界排名第五，高于美国、英国和瑞士。

在新加坡使用信托

在新加坡，信托经常被用作财产规划。在一个信托架构中，受托人将被任命来管理信托资产。信托本质上是财产所有权在两方之间的分离。一方是受托人，对信托资产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另一方是受益人，对信托资产享有衡平法上的受益所有权。

受托人代表受益人拥有信托资产，代表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对受益人担负信托责任。尽管受托人拥有资产的法定权利，但他对资产所做的处理都必须以受益人利益为导向。

如果委托人（即创建了信托且是信托财产最初拥有者）希望保留对受托人的控制，通常做法是，委派一名“保护人”。“保护人”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力，包括撤销、委任受托人、安排受托人酬劳，或者增加酌情受益人，或者通过启动一个最终归属条款来终止信托。尽管受托人法例中并没有具体谈及“保护人”所扮演的角色，但该条例在规定任命新受托人或额外受托人

Angelo Venardos 博士是Heritage Trust Group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Heritage是一家独立的有执照的新加坡信托公司，在新加坡和香港都设有办公室。Venardos博士在2009至2011年担任新加坡信托与财产从业者协会(STEP)主席。目前，Venardos博士为伦敦STEP东南亚理事(已不再担任新加坡STEP主席职务)。

的法定权力时，考虑到了这一情况。那就是，任命新受托人的权力可能被授予其他人（而非受托人）。如果将权力授予与信托有关的保护人，必须确保该信托工具可以被信托法所接受、且有效。

当委托人、受益人和其他因素可能发生改变时，信托是被用作长期财富和资产管理的工具。信托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受托人变化、信托架构变化或投资策略做必要改变时，信托可以保证足够的灵活性和权力作出调整，以适应这些变化。正因为如此，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固定信托通常会是全权信托加上一封意愿函。如此一来，一旦信托 / 投资策略 / 财产分配有什么变化，那么受托人便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函所传达的意图和意愿，来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新加坡的信托法律

在新加坡，信托法主要是以英国的普通法为基础。规管信托的法律章程主要包括：受托人条例、信托公司条例、公共受托人条例、财产处理法案、公益法、民事法法令、商业信托条例。对新加坡信托法的近期检视，旨在确保信托法律的现代化，并维持私人银行业和信托业间的供求关系。

禁止永久所有权规则

《受托人条例修正案（2004）》的禁止永久所有权规则规定，信托的最长永久期限为 100 年，其适用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包括 2004 年 12 月 15 日）后成立的信托。

慈善信托可以免于遵守这些严格规定，比如：对象的确定性和永久所有权。

反累积原则

受托人条例 2004 年修正案颁布之后（即 2004 年 12 月 15 日当日或之后）成立的信托，除非信托契约禁止累积收入，或信托契约指示在少于信托存续期的时间内累积，任何收入都可在信托存续期内累积。不同于许可期限内的收入累积，指示累积的指示是无效的。

委托人保留权力

受托人条例规定，一个信托不因委托人保留了所有或任何投资、资产管理的权力而

无效。

新加坡信托的税收

新加坡是属地税收制度。如果在新加坡有收入来源，就需要缴税。同样的原则适用于信托的收入。因此，信托在新加坡的收入将会被征收所得税。通常，受益人对信托未分配的收入不用负缴税义务，除非明确显示这些收入归其所有。

以下是信托的一般纳税义务：

- 信托通过受托人在新加坡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而获得的收入，需要根据受托人层次进行最后征税。分配的信托收入，其本质是资本收益，因此分配到最终受益人手里后将不会进一步征税。
- 信托收入的税收待遇（不同于贸易或业务收入）取决于受益人的居住权以及受益人是否享有信托收入。

合格外国信托的税收

在新加坡，由信托公司管理的合格外国信托公司，如果符合资格，其指定投资的特定收入可以申请免税。申请免税的资格标准，其范围已经有了进一步扩大，包括了更大范围内的合格受托人和受益人，因此，允许外国个人使用非传统的投资工具亦可以申请免税。

合格国内信托的税收

合格国内信托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或之后源自外国或源自新加坡的指定投资的特定收入，如果符合资格，可以申请免税。合格国内信托将收入分配给受益人后，受益人亦不需要再缴税。

新加坡 - 印度税收信息交换 (EOI) 试行版

新加坡和国际社会保持着高度一致，即：清楚地认识到税收信息交换的透明化受益颇多，因为它是隐私保护和纳税人权益的强大保障。新加坡和印度税务当局之间，便是最好的一个例子。

新加坡高等法院（2012 年 5 月 23 日）：

所得税审计师 V AZP [2012] SGHC 112

根据《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 28(1) 款，印度税务当局向新加坡提出申请，要求获得一家新加坡银行 AZP 的银行记录和相关信息。

在不影响审计员提起全新申请的前提下，新加坡高等法院 Choo Han Teck J 撤消了印度的这一申请。因为，其认为印度所申请信息“与 DTT 协议的执行并无可预见的相关性”。

即便申请信息具备“可预见的相关性”，如果有悖于公共利益的话，那么亦不会被采纳。

意义和影响

1. 新加坡致力于在遵守协定义务和保障纳税人利益之间摸索一个平衡点。

2. 对平衡的摸索相当重要。只有合适的程序保障，才能够确保特定的、具有相关性的申请被满足。

3. 此外，银行法案（第 10 章）第 47(1) 条规定，银行不得公布客户信息。因此，外国机构所申请信息只有经法院判定才可予以披露。

在新加坡，抗税收益引发的洗钱上游犯罪将被认定为刑事犯罪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由抗税引发的洗钱将会被认定为刑事犯罪。新加坡当局此举的意图很明显，即：对洗钱或金融恐怖主义施加“更严格的惩罚机制”，以确保新加坡作为一个值得信赖的国际金融中心之地位。

为防止藉由抗税而来的洗钱收益，新加坡的各类金融机构必须全面遵守反洗钱和反金融恐怖主义的相关规定。未能遵守者，将会被处以高达 1,000,000 加币的罚款，且一旦被定罪后还会被处以每天 100,000 加币的罚款。对于金融机构而言，执行严格的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监管已经势在必行。此外，金融机构还须就可疑交易向监管部门作适当汇报，以便于管理和减缓损失。

为阻止抗税收益进入新加坡金融系统，金融机构必须对可疑资金的流入保持高度警惕，

并通过新加坡与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签署的协议来解决重大税收案件。

如果私人银行接受此类客户，将会受到严厉惩处。私人银行业协会（The Private Banking Industry Group，简称“PBIG”）是监管私人银行发展的机构，它为私人银行制定了框架来实施新规。这些将确保由重大抗税引发的收益不出现，并确保私人银行不成为洗钱收益的一个通道。

据金融管理局执行总裁 Ravi Menon 先生所称，这些措施将会增加处理可疑银行行为的资源，并加强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新加坡将会与总部位于巴黎的“看门狗”（Watchdog，即“监管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简称“FATF”）保持一致。

总结：2013 年方案

新加坡寻求通过制度性安排来保持强劲的竞争力，比如与银行与金融协会（IBF）的推广和 MAS 的现代化监管要求。最近喧嚣的全球金融危机，让金融行业背上了一个坏名声。其实，本不必如此。正如 Menon 所说“关于信托，新加坡必须回到道德概念的金融中心——为客户做正确的事情，开展公平交易，任何时间都要诚信正直”。

新加坡将会继续严格保护客户信息的机密性，这是新加坡作为一个财富管理中心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信息支撑。但是，机密性不能也不应当被用来掩饰金融犯罪或者非法资金的流动。同时，机密性也不能妨碍调查跨境交易犯罪方面的信息。金融诚信的高标准与新加坡作为财富管理中心的吸引力，两者之间并没有冲突。通过构建起一个保障基金立法和消除黑钱的机制，新加坡 MAS 希望让新加坡继续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财富管理中心。

新加坡采取了大量反洗钱措施，这得以确保新加坡成为一个安全、清廉、管理良好的金融中心，以领先于全球监督曲线。新加坡已经成为了一个领先的财富管理中心，许多国际信托公司、加勒比和海峡群岛的专业公司都走进了新加坡，在这里安营扎寨。



英属维尔京群岛 – 不断变动的公司法法律

作者：衡力斯（Harneys）香港办事处合伙人 Colin Riegels 香港
Email: Colin.riegels@harneys.com

**Colin Riegels 为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合伙人，于 1996
年加入首屈一指的国际离
岸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该所
办事处分布在英属维尔京群
岛、开曼群岛、塞浦路斯、
中国香港、伦敦以及蒙得维
的亚（在拉丁美洲、中东欧
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亦
有代表办事处），可以为包
括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和
企业在内的国际客户群体提
供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
群岛、安圭拉以及塞浦路斯
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

2012 年，BVI 法律有了相当大的变动，
当中最重要的是修改 BVI 商业公司法。

BVI 商业公司法 2012 年修订法

在 2012 年初，BVI 一个“甜蜜的烦恼”暴露得越来越明显——拥有超过 950,000 家公司（估计占全世界总数的 41%），因此 BVI 无法为新注册公司提供可用的名称。为了改变这个局面，FSC（BVI 的主要监管机构）制定了 BVI 商业公司法 2012 年修订法（修订法）和 2012 年 BVI 商业公司条例（修订条例），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开始生效。修订法的重心是“进化，而不是革命！”。

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变化：

★ 公司名称的再次使用

在修订法之前，一旦公司已使用了某个名称，这个名称或与其相似的名称都不能被再次使用。其中构成问题是公司可以改变它的名称，令它在运行时使用多个名称。所以，尽管 BVI 已成立了超过 950,000 的公司，只有 450,000 仍处于活跃状态（其他的都被吊销或被清算），这意味着大量的旧名称都没有得到利用。在未来，这些名称在如下情况可以被再次使用：1) 公司解散，旧名称可以立即使用；2) 公司变更名称或迁册出 BVI，旧名称在 7 年之后可以再次使用（某些情况下时间可能会缩短）。这些更改将会使得 150,000 至 200,000 的名称可以再次使用，而这一数字会越来越多。

★ 自动解散

之前，如果一个公司被注销登记（通常因拖欠年度注册费），在注销 10 年之后

可解散，现在这一时间被缩短为 7 年，这将提升名称再次被使用的效率。同时，也有一些过渡性的条款针对被注销登记超过 7 年但少于 10 年的公司。

★ 外国名称

修订条例还正式引入了可采用外国字符作公司名称。非正式的制度在之前已经存在，而修订条例使其更加清晰。

★ 注册官的自由裁量权

此修订法同样扩大了注册官的自由裁量权，比如：公司名称使用权或知识产权争端等方面。

★ 担保权

修订法制定了一些技术性的改变来解决在司法管辖区内注册抵押品的担保权问题。其中最有用的是，当债务已清偿但银行却无法签署清偿文档，抵押亦可以被注销。现在，呈请适当的注册将构成“建设性通知”，即一个人凭借其登记的事实，可以被确认担保权益的存在。

★ 董事

修订法允许候补董事（当现有董事缺席而扮演董事角色的人）签署书面同意书。2004 年的法案修改使得对候补董事的使用减少，而目前可能会发生逆转。修订法还修订了关于股东撤换董事的权力，从需要 75% 的股东投票改为占 75% 股权投票即可。

★ 股东

修订条例明确允许股票类别的转换，以保护小股东的利益。修订条例同样适用于将来电子通知股东的服务。

★注册代理人

法律的修改弥补了现行商业公司法中的缺陷，即：允许公司无注册代理人时任命一个新的注册代理人，且允许公司撤回注册代理人已发出辞去代理人职位的通知。

★隔离投资组合公司（“SPCs”）

新的规定使“SPCs”（投资基金的专门公司）终止不活跃的个人投资组合。这不是一个对投资组合的正式清算，而是指示投资组合过时了。这些修改有助于重新分配特定投资组合的资产或责任。

★清算

最重要的修订是禁止前公司董事 / 前

高管担任公司清算人，且对有偿付能力的清算，要求从单一的现金流到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双重考量。同时，要求公司在主要业务所在的海外国家公布清算。这看起来会阻止 BVI 公司用户选择清算，也将加速目前允许公司在其有效期结束时被吊销执照的趋势。

修订法与修订条例包含了大量的技术改革，将促使公司成立与管理的运行更加流畅。修订还适用于未来处理上市公司和基金的相关条例，但目前还没有时间表表明何时会引入这些条例。

泽西岛 – 如何使用泽西岛基金会

作者 : Zillah Howard Bedell 集团合伙人

泽西岛

Email: Zillah.howard@bedellgroup.com



介绍

继 2009 年 7 月泽西岛基金会问世后，现在是时候为大家介绍通过哪些方法来使用这一新兴的法定工具了。《泽西岛基金会法 2009》（简称“本法”）本质上的灵活性，使它可用于各种架构选择和具备多种可能性，且已被应用于很多方面。

在看具体用途之前，先来了解一下泽西岛基金会的主要特点并总结出架构的主要构成。这对我们也许有帮助。

主要特点

泽西岛基金会的一些主要特点如下：

◆ **注册型工具：**不同于信托，基金会是一个注册型工具，它需要一个完整的注

册程序。

◆ **法人资格：**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财产并订立合同；相比之下，信托并非一个实体，所以交易纳入在受托人名下而非信托名下。

◆ **公共纪录：**通过对基金登记的搜索，基金会的存在可以被确定为一个公共记录。被登记的基金会名称是一个确凿证据，它表明该基金会是遵守相关法律而注册的法人组织。

◆ **无超越权限：**基金会不适用超越权限原则。基金会可以具备法人团体的所有功能，但：a) 不能在泽西岛直接购买、持有或转让不动产；b) 不能从事为达至目的而开展的非偶然性商业交易。但是，这些限制都可以通过插入一个附属公司而得以克服，从而使得相关活动不是直接由基金会承办。

◆ **孤儿工具：**基金会没有股东或者任

Zillah Howard 为 Bedell 集团合伙人，主要为国际私人客户提供架构和法律解决方案。Bedell 集团是一家跨主要司法管辖区的领先法律服务提供商，包括：泽西岛、根西岛、伦敦、日内瓦、毛里求斯、英属维尔京群岛和新加坡。Bedell 集团提供广泛的海峡群岛、毛里求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建议，其专业知识和专注于客户的工作风格赢得了巨大的客户群，包括世界顶尖的机构、法人团体、高净值公司和中介公司。

任何形式的拥有者。

◆ **无限期存在：**跟泽西岛信托一样，基金会可以继续无限期的存在。

结构

以下是一个基金会最重要的几个组成部分：

■ **创始人：**创始人是指示注册基金会成为法人组织的人。创始人不需要给基金会提供资产（不同于信托），它可以在没有资产的情况下存在。

■ **纲领性文件：**基金会的构成性文件是章程（登记并供公众查阅）及其条例（不登记，属于隐私）。法律规定特定信息须出现在章程和条例里。任何出现在条例里的信息，都可以包含在章程中（如果有需要，可以开放给公众查阅）。附加资料既可以包含在章程里，也可以包含在条例中，以适应特定的结构化目标。

■ **目标：**基金会的目标必须是合法的。基金会只受此唯一限制，其目标可以是用作慈善，也可以是用作非慈善的（或者两者的结合）。基金会的受益人可以是一个人或者一类人，基金会也可以用来执行一个（或两个）特定目的。

■ **委员会：**基金会拥有一个委员会，类似于公司的董事会。委员会的功能是管理基金会资产和执行基金会目标。委员会可以有一个或以上的成员，其中一名须为“合资格人士”。所谓“合资格人士”，是指按照1998年颁布的《金融服务（泽西岛）法》相关规定而取得适当监管执照者。委员会成员要求诚实守信并且真诚地考虑基金会的最佳利益，照顾它。勤奋、有技能、理性、谨慎的人，才能在类似情况下执行操作。这些职责类似于泽西岛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责，但是窄于泽西岛信托中受托人职责。

■ **监护人：**每一个基金会都有一个监护人，其作用是在各种情况下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委员会执行其职能。创始人和“合资格人士”（而不是别人）可以完成一个双重角色：既为委员会成员又是监护人。

什么样的客户使用基金会？

种种迹象表明，使用基金会的客户主要有两种类型：

● 第一类：客户熟悉基金会而非信托

-- 对越来越多样化和数量不断增长的客户来说，信托对他们并不是一个熟悉的概念。泽西岛可以提供基金会作为另一种供选择的架构。客户实例表明，来自于民事法律管辖区和俄罗斯以及东亚地区的客户对基金会更加熟悉，感觉更舒适。

● 第二类：客户看重基金会的某些特性

-- 有些使用基金会的客户，不是因为熟悉或者是偏爱，而是因为基金会的某些特性更适合他们的特定架构要求。

基金会用来干什么？

考虑到法律的灵活性，基金会应用广泛，其中，最为突出的有三种。

继承和财产规划

大量客户为了继承和财产规划而设立基金会。除一部分的客户因为固有的偏好基金会多过信托外，基金会的特性对其选择产生着更重要的影响。

★ **信息披露：**受法律或构成性文件中某种程度的明确要求，基金会不必提供受益人（或其他人）等信息。关于法定要求，法律要提供条例的副本给条例中的指示（即，委员会成员、监护人、其他由条例任命来执行与基金会有关功能的人）。这是一个重要因素：比如，一个架构被用作支持和鼓励年轻成员变得独立并拥有其自己的事业，如果家庭成员知道架构的存在及其所持有的资产价值，这就会弄巧成拙。

★ **受托人职责：**另一个很重要的特性是：基金会的目的是使一个人或者一类人受益（无论是单一还是共同实现这个目的）。也就是说，受益人对基金会资产没有利益也不负责任（而是由基金会、委员会或者监护人承担责任），或类似于信托责任。但是，根据基金会构成性文件，如果受益

人可以获利，但基金会不提供利益，则受益人可以在泽西岛申请法院颁令，要求基金会提供利益。受益人同样也是一个受法律证同的人，可以申请法院指示或者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其他要求。

★独立存在：对于一些客户来说，把资产放在新成立的基金会名下很重要，并在基金会存续期间一直置于其名下。相比之下，信托成立后的资产将会由专业服务提供商持有（受托人）（在信托设立时，客户甚至和提供商根本不熟悉）。在信托的生命周期中，受托人发生改变时，资产将被转移至新的服务提供者名下。

★资产性质：有些情况下，资产性质会影响架构的选择。基金会为持有资产的明确目标而建立，这（再加上对受益人的信托缺失）使其在很多方面成为有吸引力的选择。比如：减耗资产（像船只或飞机）或者“家族资产传承”（家族企业的股票等）都将被考虑到。用基金会持有这些资产有助于管理和避免家族成员不同族群间可能产生的紧张关系。有些人希望资产被保留，而其他人则更倾向于出售以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

★保留权力：创始人可以同时是委员会成员和监管人，他还可以拥有构成性文件规定的基金会及其资产处理权力（如果说有的话）。这对客户来说是重要的，因为基金会可以满足其对所创造架构的有效控制。

慈善事业

泽西岛基金会最重要的用途之一就是用于慈善事业。

★选择的目的：基金会注册成为法人团体，可以实现客户的选择：不管基金会是否用做慈善目的，会使得他或她充满激情。法律允许基金会用作慈善或者非慈善，亦或是两者的结合。法律亦使得通过建立基金会将利己和利他相结合使造福他人成为可能。

相当数量的泽西岛基金会用作慈善目

的，或单独做慈善，或慈善和非慈善相结合，都可以给人们带来利益。这种灵活性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基金会还有其他用途，比如，持有遗产（比如艺术品或者建筑物），保护环境，为医学或科研提供基金，支持教育事业，以及支持羊毛产业等。

★持续参与：泽西岛基金会允许持续参与，所以对慈善有很大吸引力。比如，创始人可以选择成为董事会成员（可以参加资产分配组，处置基金会资产），或者成为监管人（来确保董事会根据构成性文件来作出妥善的管理）。

★文档公开：基金会的记录是公开的，其章程可以通过基金会登记的公共记录进行查阅。这一点对很多客户来说非常重要。如果基金会是为慈善目的而设立的话，需要适当地建立并维护公开文件和相关信息，包括基金会章程（强制性规定除外），以满足客户这些方面的需求。

结论

注册数量和用途类别，使得基金会大幅增加了客户选择泽西岛这一司法管辖区来进行架构的可能性。基金会的两种主要用途已变得非常成熟，但又绝不是一个封闭列表的使用。可以预期的是，更多的基金会使用类别将会在恰当的时间出现。

很明显的是，熟悉泽西岛基金会的客户对它特别感兴趣。客户希望利用法律给予基金会的特征和灵活性，使泽西岛成为私人财富管理方面一个有吸引力的选择。此外，政治、经济、地理位置、强大的管理制度、备受尊敬的司法体系、经验丰富的专业顾问、靠近伦敦市场等其他因素，也会为泽西岛基金会加分。



开曼群岛 – PE 和 VC 架构规划的新宠：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奥杰 (Ogier) 集团中国区总裁 Kristy Calvert 上海
Email: Kristy.calvert@ogier.com

Kristy Calvert 为奥杰 (Ogier) 集团中国区总裁。奥杰集团提供国际性的法律咨询和受托服务。我们拥有超过 850 位员工，通过覆盖全球所有时区和主要金融市场的办事处，为客户提供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开曼群岛、根西岛、泽西岛和卢森堡的法律咨询和受托服务。

开曼群岛灵活的基金工具的法律简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ELP”) 可使用于不同途径，例如：

ELP 的灵活性使它适合作为创业基金 / 私募基金的工具。与公司不同，ELP 不受公司法约束，所以无需遵从公司法的严格条款及要求。比如说，如果某些合伙人只希望认购 ELP 的部分而非全部的投资物时，可对合伙人资产账户进行简单调整以分配各合伙人的投资盈亏；

对拥有多个投资经理的私募基金来说，如果这些经理赚取的业绩费取决于他们各自的表现，那么就可以 ELP 作为这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ELP 是适合各类税务计划目的的架构，例如通过 ELP 在其他管辖地区持有资产；

ELP 是一种具吸引力的合伙交易方式，能够灵活地以有限责任的形式引入被动投资者作为合伙人。

税收待遇

ELP 可以申请有效期长达 50 年的免税承诺证书。在该证书有效期内，即使开曼群岛将来通过征收利得税、入息税或增值税的法令，ELP、其任何合伙人与该 ELP 业务和资产有关的收益，或其所拥有的权益均不受影响。

法律架构

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2010 年修订版) (以下简称“ELP 法”)，是在开曼群岛成立、注册、营运和结束 ELP

的主要法律框架。

ELP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 (在 ELP 资产不足时，普通合伙人需要承担 ELP 的所有债务和义务) 和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债务或义务一般仅限于其投入 ELP 的金额) 两方组成。

(a) 普通合伙人

ELP 的普通合伙人：

如果是个人，必须是开曼群岛居民；

如果是公司，必须为按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法”) 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根据公司法注册的境外公司；或

如果是合伙企业，必须登记为 ELP。

(b)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实际上是被动的投资者。他们投放资金予 ELP 营运从而获利，而利润则按合伙协议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应详细规定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普通合伙人的权力和义务，特别是普通合伙人管理和经营 ELP 业务的义务和权限；

有关合伙人的加入、离任与退出，以及 ELP 的权益转移事项；

ELP 的审计及其他记录的保存；

众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支付；及

每位有限合伙人须授予普通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执行权限，让其代表有限合作人履行一切事先同意的职能，比如同意新合伙人的加入。由于该授权委托于合伙协议内作出，所以合伙协议必须以契约的形式执行。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由于 ELP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ELP 法规定，所有信函、合约、契约、文书指示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文件，均须通过普通合伙人代表 ELP 签署。因此，ELP 的财产和资产均由普通合伙人代为持有。所有因 ELP 财产和资产提出的行动、诉讼、要求或法律程序，均应由普通合伙人代表 ELP 提出。

ELP 法规定，普通合伙人在经营 ELP 的业务时而招致的任何债务或义务，均视为 ELP 的债务或义务。但有时可能难以判断普通合伙人是代表其本人还是代表 ELP 行事。

在这种情况下，需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普通合伙人的行事权限，以确保普通合伙人不会导致自身（而不是 ELP）的债务责任，反之亦然。需要注意的是，普通合伙人必须在 ELP 的资产不足时承担其债务和义务。在这一方面，普通合伙人须承担无限的责任。因此，我们一般建议成立一间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般来说，有限合伙人须按照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额度为 ELP 出资。合伙协议中也会包含合伙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返回的条款。

为了享有和保持有限责任的身份，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 ELP 的经营。除了 ELP 法豁免的特殊情况外，若有限合伙人于某时期参与了 ELP 的经营，一旦 ELP 破产，该有限合伙人须承担其参与经营期间内与该 ELP 有关的所有债务和责任。

